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646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友聯光學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康庭

相　對　人　林珮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其中之新臺幣玖佰零貳萬參仟肆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9月1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9,023,42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16461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年息（百分之）
1	10,000,000元	9,023,425元	111年9月13日	111年9月16日	9,444,445元	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20日止	6
					9,023,425元	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6